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是否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项目的投资和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协议和政府审批文件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投资金额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之签署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奥美医疗”）关于与枝江市人民政府（下称“枝江市政府”）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司持续在枝江投资与发展，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枝江市人民政府
-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之签署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投资金额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枝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意图

甲方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乙方发展，乙方承诺未来将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向枝江市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和产业投资，并将继续以枝江为总部，建设医疗耗材产业园，一次性规划，分步实施，以奥美医疗为龙头，带动枝江建设国内一流的医用耗材产业园。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实现智能奥美、创新奥美、绿色奥美目标。

（二）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1、项目建设

乙方计划于 2019-2021 年期间在枝江实现改造、新建项目，累计计划投资 16 亿元(人民币，下同)，具体投资区分不同项目，按乙方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决议批准为准。甲方提供相应优惠政策支持乙方改造、新建项目。乙方按期完成有关项目的改造、新建工作，甲方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相关支持，具体如下：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项目所需土地及用地规划，以及项目厂区红线外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信、天然气等基础设施配套，并提供相应协调服务。

（2）甲方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全程代办服务，工作专班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安评、环评、工程报建等所有报

批手续，争取相关能耗指标，协调将乙方项目纳入省、国家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办理相关手续所需必要费用由乙方负担。

(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开展前期筹备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方案，积极进行环评、安评等前期审批工作，力争项目按工期开工建设。

(4) 乙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音须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5) 甲方承诺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业扶持或财政补贴、奖励资金，支持乙方项目建设。

2、上市补助

甲方根据《枝江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三十条政策措施》的规定兑现上市一次性补助资金 300 万元。并指定枝江市金融办牵头，协助乙方获取湖北省、宜昌市关于上市的奖励政策，争取尽快落实。

3、资产收储补偿

甲方拟于 2019 年 7 月前收储湖北奥美资产并按照收储相关程序及时向乙方支付收储补偿资金。

4、财政补贴及奖励

甲方承诺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向乙方提供财政补贴或奖励资金。

5、资金使用

乙方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使用甲方下发的上述补助、补偿、补贴及奖励资金，促进乙方在枝江市的建设和发展。

6、乙方总部周边环境整治

甲方成立专班整治乙方总部周边环境。

7、用工问题

甲方大力支持乙方新建项目的用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为公司 在枝江市的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是否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项目的投资和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协议和政府审批文件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投资金额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